**第7講：登山寶訓（二）（太5:13-48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這個大段一共有八個主題教訓，每一個都能夠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。
1. 作鹽作光（5:13-16）
2. 成全律法（5:17-20）
3. 不可殺人（5:21-26）
4. 不可動淫念（5:27-30）
5. 不可休妻（5:31-32）
6. 不可起誓（5:33-37）
7. 不可報復（5:38-42）
8. 愛仇敵（5:43-48）

除了鹽和光，以及愛仇敵這兩個教導是獨立的之外，其他的教導都是和律法有關係的。

1. 鹽和光
在主耶穌的時代，鹽除了用來調味之外，也會用來防腐，他們宰了牛羊以後，便用鹽醃起來，鹽可以殺死肉類表面上的細菌，使肉不會腐爛。
如果鹽失去了味道，就沒有價值，被灑在地上，讓雨水將它溶解，被人踩在腳下；如果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卻沒有付出努力來作見證，用自己的生命來影響周圍的人，那麼我們也不會有什麼價值。所以真正的基督精神，就是不論在哪裡，都要設法將聖潔屬靈影響帶入社會當中。
講完了鹽的功用之後，主耶穌便講到“光”的功用（太5:14）。主耶穌用了巴勒斯坦地的一個風俗來說明燈的用途，為什麼點燈不放在鬥底下，是放在燈檯上呢？原來在基督的時代，燈檯是非常普遍的，如果一個貧窮的家庭沒有自己的燈檯，就會把升鬥倒立在地上，當作燈檯使用。所以燈是放在升鬥上面，而不是放在鬥底下面的。
同樣道理，如果我們為基督而活，就要像燈一樣發出光芒，讓別人看見我們的見證，將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神。

2. 成全律法
這裡所說的“律法”是指摩西五經；“先知”是指舊約的先知書和歷史書，所以“律法和先知”加起來就是指整本舊約聖經。猶太人一直嚴謹地遵行舊約的所有律法，如果有人干犯律法，或者不守律法，就等於是背叛神。不過，我們是不用再守律法的！本來，違背律法的結局就是死，但是主耶穌已經為我們成為贖罪祭的羔羊，祂的愛完全了律法，使我們從律法中得到了釋放，因為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”（羅10:4）。
主耶穌已經帶我們進入一個與神來往的新的關係。事實上，整本舊約聖經都在預言彌賽亞的來臨，所以祂在太5:18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”總結來說，我們已經不在律法的捆綁下生活，所以生活不是按著儀文的舊樣，乃是按著聖靈的新樣。所以保羅也說：“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
太5:20的“義”是指對神所定的律法的信守。法利賽人是非常嚴格地遵守律法的，我們又怎樣能夠勝過法利賽人的義呢？主耶穌這句話是指著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來說的。法利賽人只遵守律法表面的意思，內心沒有聽從神的教導，這種義是假的，是不討神喜悅的，主耶穌要的是另一種義，就是愛與順服。所以，我們的義必須是來自神在我們心中的工作，而不是來自我們自己的能力；另外，我們的義必須以神為中心，而不是以自己為中心；所作的事情是為了得神的悅納，而不是為了別人的認可。故此，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代表要言行一致，不是只守律法的表面，假冒為善，而是從內心發出對神的敬虔。

3. 不可殺人
太5:21-48這段經文是主耶穌教訓信徒怎樣貫徹律法的精神，達到律法所要求的標準。主耶穌把文士和法利賽人教他們的律法，用五個例子解釋給他們的聽，這五個例子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動淫念、不可休妻、不可發誓和不可報復。在每個例子中，主耶穌首先指出法利賽人的觀點，然後再說出神的觀點。法利賽人教導的是從屬肉體、屬世的眼光去守律法；神則是從屬靈的角度來看。神重視的是動機，而不是行為，所以一個人的所作所為可能會因為他的動機不對而被拒絕。
“不可殺人”是舊約十誡中的第六誡。“古人”是指古時從神那裡接受律法、解釋律法的人。殺人當然是律法不容許的，但是主耶穌看穿了殺人背後的真正原因，他說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，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。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”“拉加”是亞蘭文；“魔利”是希臘文，這兩個詞語都有“廢物”、“笨蛋”、“完全沒有頭腦”的意思。
主耶穌的教訓著重行為的動機，祂要求人的自律和心靈的潔淨，把恨人當作是殺人來看待，指出與人和好比神獻祭更加重要。在今天，我們不會到聖殿向神獻祭，但是當我們來到神的面前禱告，蒙聖靈光照的時候，就能察覺自己和別人有沒有嫌隙，主耶穌教導我們“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

4. 不可姦淫
“不可姦淫”是十誡中的第七誡。但是主耶穌怎樣說呢？太5:28是這樣寫的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”神不容許屬祂的人的心裡充滿淫亂的念頭。所以他用了一個誇張的說法，指出如果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；如果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“剜眼、砍手”這裡不能夠按字面的說法來解釋，這些只是誇張的表達方法，主耶穌並不是教導人自殘身體，而是教我們要徹底對付自己的罪。

5. 不可休妻
申命記例出了有關休妻的律法（申24:1），當時，丈夫可以用任何藉口把妻子休了，作為妻子的是毫無選擇餘地的。但是主耶穌是嚴禁休妻的，所以在太5:32強調：“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她作淫婦了。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”

6. 不可起誓
主耶穌強調信徒如果隨時隨地說誠實造就人的話，根本就沒有起誓的必要。猶太人規定不可以背誓，不可以發假誓，但是主耶穌要人進一步做到向人、向神誠實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

7. 不可報復
這是太5:38-42的內容。“以眼還眼”、“以牙還牙”的原則出自出21章，這是一條對法官說的法律，並不是對大眾說的。本來的意思是指導法官要公正地判決，但是法利賽人把這條法律解釋成個人的法律條文，而且把他自由化，而變成了“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”。
但是，主耶穌教導我們要陪同仇敵走兩裡路，意思是要用克制來代替報復，不要以惡報惡。5:41的“有人強迫你走一裡路，你就同他走二裡”是有社會背景的，在那時候，羅馬的法律規定，如果你在路上遇見一個羅馬士兵，他要求你替他背著背包走一裡路的時候，你就非走不可。猶太人是不喜歡被羅馬政府控制的，背羅馬士兵的背包走路代表受羅馬府的壓榨。但是主耶穌教導信徒要以克制來代替報復，不要以惡報惡，如果有人要你陪他走一裡路，你就陪他走二裡，當你走第二裡的時候，是在為主作見證。

8. 愛仇敵
5:44交待了這個教導的重點，就是：“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”，不論好人、壞人，神都是一視同仁的，你如果只是幫助你認識的人，對他們友善，這和其他人是沒有什麼不同的，所以主耶穌要求我們要像祂一樣，祝福那些咒詛我們的人，為那些故意刁難我們的人禱告。